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商法理论与实务

(第2版)

吕苏榆 杨晨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商法理论与实务

(第2版)

吕苏榆 杨 晨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经管类商法教学的实际需求,以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和商事纠纷解决制度作为阐述对象,注重把握最新立法动态,紧密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及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对相关制度加以评析。本书充分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制度介绍过程中,穿插了大量的源于我国近年司法实践的生动案例,每章最后附有实务案例讨论栏目,供学生尤其是MBA学员讨论使用。

本书适合普通高校经管类专业的本科生及MBA学员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教材及商务活动者的实务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理论与实务/吕苏榆,杨晨编著.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4

(现代经济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1430-2

I. ①商… II. ①吕… ②杨…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4118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特邀编辑:林夕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印刷者: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7.5 字数:437千字

版 次:2013年5月第2版 2013年5月第5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430-2/D·136

印 数:11 001~15 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第2版前言

《商法理论与实务》一书自2008年11月正式出版以来，投入使用已四年有余。该书以“内容新、实务性强、章节设置符合商学教育需求”等特点，受到了广大师生与读者的欢迎。

众所周知，法无完美之说，各国立法始终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四年间，我国商事活动领域的重要立法亦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既有新法的出台，又有旧法的修订。如：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获得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就“产品责任”问题作出了专章规定；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修正，新修订的民诉法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新的司法解释陆续出台，如：2009年2月9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年12月6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2年3月31日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有鉴于此，本书作者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着手修订《商法理论与实务》，以期为教学活动提供最新的立法讯息。真诚希望《商法理论与实务》（第2版）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喜爱！

吕苏榆
2013年5月

前言

当前,有关商法的教材并不鲜见,但由于其适用对象大多是针对法律专业的学生,因此偏重于对法学理论的阐述和细究。就商学院或经济管理学院教学而言,其编制体例和内容设置均明显不适宜。此外,我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及《物权法》的出台亦要求教材内容必须及时更新。

本书是作者对多年商法教学实践及理论研究的一次总结,既重视对法学基本理论进行有选择的阐述,又注重反映相关立法的最新发展。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章节设置简洁合理,适于教学使用。本书针对商学院及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的实际需求,不局限于法学研究领域关于“商法”的严格界定,而是着眼于商事活动的实践,从民法、商法、程序法等几大部门法中选取与商事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作介绍。以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和商事纠纷解决制度作为阐述对象,避免因追求面面俱到而导致理论阐述的粗浅疏漏。需说明的是,鉴于商学院或经济管理学院一般会开设保险学、投资学、运输与保险等课程,因而在章节设置时,本书未将保险法、证券法、运输法等内容纳入其中,以避免授课内容的重叠。

其次,注重把握最新立法动态。本书紧密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事诉讼法》及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对相关制度加以评析,阐述立法修改的原因及制度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亦十分重视对相关司法解释的介绍,并及时传递最新的立法信息。例如,2007年12月《劳动争议仲裁法》获得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08年5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获得通过;目前《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正处于意见征求过程中;等等。

第三,充分体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本书在制度介绍过程中穿插了大量的简短教学案例,且案例大多来源于近年我国的司法实践,具有较强的可信度和说服力。每章最后附有实务案例讨论栏目及思考题,供学生讨论

使用。

本书适合普通高校经管类专业的本科生以及 MBA 学员作为商法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教材以及商务活动者的实务参考用书。

各章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杨晨，第 1 章；徐俊，第 2 章、第 4 章；吕苏榆，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

书稿完成后，由吕苏榆、杨晨统稿定稿。此外，博士生黄永春亦参与了部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因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在阅读之余能给予诚挚的批评、指正。

吕苏榆

2008 年 9 月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商法的概念及特征	1
1.1.1 商法的概念	1
1.1.2 商法的特征	2
1.2 商法的历史发展	3
1.2.1 古罗马商法	3
1.2.2 中世纪商法	3
1.2.3 近代商法	4
1.2.4 现代商法	4
1.3 商法的基本原则	5
1.3.1 保护交易安全原则	5
1.3.2 促进交易便捷原则	6
1.3.3 商事主体法定原则	7
1.3.4 维护交易公平原则	8
1.4 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8
1.4.1 商法与民法	9
1.4.2 商法与经济法	9
1.5 关于本书内容设置的说明	10
◇ 思考题	10
第2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
2.1 企业及企业法概述	11
2.1.1 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11
2.1.2 企业的分类	12
2.1.3 我国企业法概述	14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5
2.2.1 个人独资企业及立法概述	15
2.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5
2.2.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6
2.2.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17
2.3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7

2.3.1 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法概述	17
2.3.2 合伙企业的设立	19
2.3.3 合伙企业的财产	20
2.3.4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21
2.3.5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24
2.3.6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5
2.4 公司法律制度	26
2.4.1 公司概况	26
2.4.2 公司法概述	29
2.4.3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32
2.4.4 公司资本制度	40
2.4.5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4
2.4.6 公司股权与公司债券	56
2.4.7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4
2.4.8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6
2.4.9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9
◇ 实务案例讨论	73
◇ 思考题	74
第3章 合同法律制度	75
3.1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75
3.1.1 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75
3.1.2 合同的分类	76
3.1.3 合同法的产生及发展	78
3.2 合同的订立	81
3.2.1 要约与承诺	81
3.2.2 附和缔约与格式条款	85
3.2.3 合同的一般条款	89
3.2.4 缔约过失责任	90
3.3 合同的效力	92
3.3.1 合同的有效要件	92
3.3.2 违反生效要件的合同	96
3.4 合同的履行	105
3.4.1 合同履行的原则	106
3.4.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07
3.5 合同债权的保全	108
3.5.1 代位权	109
3.5.2 撤销权	111
3.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12

3.6.1 合同的变更	112
3.6.2 合同的转让	113
3.7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7
3.7.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原因	117
3.7.2 清偿	117
3.7.3 合同的解除	119
3.7.4 抵销	120
3.7.5 提存	122
3.7.6 免除	124
3.7.7 混同	125
3.8 违约责任	125
3.8.1 违约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25
3.8.2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26
3.8.3 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127
3.8.4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28
3.8.5 违约责任的免除	137
3.8.6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38
◇ 实务案例讨论	140
◇ 思考题	141
第4章 担保法律制度	142
4.1 担保及担保法概述	142
4.1.1 担保的含义及分类	142
4.1.2 担保的设立	143
4.1.3 反担保	143
4.1.4 担保法概述	144
4.2 保证	145
4.2.1 保证的概念与特征	145
4.2.2 保证的设立	145
4.2.3 保证人的抗辩权	150
4.2.4 保证求偿权与保证代位权	151
4.2.5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151
4.2.6 保证责任的减免	152
4.2.7 保证与物权担保并存	153
4.3 抵押	154
4.3.1 抵押的概念与抵押权的特征	154
4.3.2 抵押权的设定	155
4.3.3 抵押登记	156
4.3.4 抵押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157

4.3.5 抵押权的实现	160
4.3.6 特殊抵押	161
4.4 质押	163
4.4.1 质押的概念与质权的特征	163
4.4.2 动产质押	164
4.4.3 权利质押	166
4.5 留置	168
4.5.1 留置的概念与留置权的特征	168
4.5.2 留置权的取得	169
4.5.3 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70
4.6 定金	170
4.6.1 定金的概念与特征	170
4.6.2 定金合同的特征	171
4.6.3 定金的法律后果	171
◇ 实务案例讨论	172
◇ 思考题	173
第5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4
5.1 票据概述	174
5.1.1 票据的概念及分类	174
5.1.2 票据的特征	178
5.2 票据及票据法的历史沿革	180
5.2.1 票据的沿革及功能	180
5.2.2 西方票据法的沿革	182
5.2.3 中国票据法的沿革	184
5.2.4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立法	185
5.3 票据行为	186
5.3.1 出票	186
5.3.2 背书	187
5.3.3 提示	190
5.3.4 承兑	191
5.3.5 付款	192
5.3.6 追索	194
5.3.7 保证	196
5.4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97
5.4.1 票据的伪造	197
5.4.2 票据的变造	199
5.5 票据丧失及补救	200
5.5.1 票据丧失的界定	200

5.5.2 票据丧失救济	201
5.5.3 伪报票据丧失	206
5.6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08
5.6.1 涉外票据的特点	208
5.6.2 我国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08
◇ 实务案例讨论	209
◇ 思考题	210
第6章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211
6.1 产品责任的概念及性质	211
6.1.1 产品责任的概念	211
6.1.2 产品责任的性质	212
6.2 产品责任法概述	213
6.2.1 美国产品责任法概述	213
6.2.2 欧洲产品责任法概述	218
6.2.3 中国产品责任法概述	219
6.2.4 产品责任国际公约	221
6.3 我国产品责任法的具体内容	223
6.3.1 产品	223
6.3.2 产品缺陷	226
6.3.3 产品责任的权利与义务主体	227
6.3.4 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229
6.3.5 产品责任赔偿范围	230
◇ 实务案例讨论	232
◇ 思考题	233
第7章 商事纠纷解决制度	234
7.1 诉讼	234
7.1.1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234
7.1.2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35
7.1.3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制度	237
7.1.4 一审普通程序	241
7.1.5 一审简易程序	243
7.1.6 二审程序	244
7.1.7 执行程序	245
7.1.8 诉讼时效	247
7.1.9 涉外诉讼程序	249
7.2 仲裁	253
7.2.1 仲裁概述	253
7.2.2 我国仲裁制度概述	254

7.2.3 我国仲裁法的主要内容	254
7.2.4 国际商事仲裁	261
◇ 实务案例讨论	264
◇ 思考题	265
参考文献	266

第1章

绪论

“商”一词被引入经济生活，最初是与贸易活动联系在一起的。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与发展，人们对“商”的认识也随之拓展。法律意义上的“商”，是指一切营利性营业活动和事业的总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事活动日益频繁和活跃，对于商事活动的法律调整就显得尤为重要。

1.1 商法的概念及特征

1.1.1 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论上认为，商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和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1. 形式意义上的商法

所谓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一国的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并冠名为“商法典”的法律。形式意义上的商法着眼于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最终表现为一个成文的法律文件——商法典，并独立于民法典而存在，如1807颁布、1808年施行的《法国商法典》；1897年颁布、1900年施行的《德国商法典》等。

形式意义上的商法的内容通常包括一般规则、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基本制度。据统计，迄今为止，世界上大致有40多个国家制定了独立于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①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法国、日本、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均制定了专门的商法典。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仅存在于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

2. 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所谓实质意义上的商法，是指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以“商事”命名和不以“商事”命名的一切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无论是民商合

^① 郭锋.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评析. 中国法学, 1996 (5).

一还是民商分立的国家，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在事实上存在实质意义的商法。

实质意义上的商法又可分为广义的商法和狭义的商法。广义的商法包括国际和国内商事法两种；狭义的商法，则专指商法中的商事私法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从现代各国商法的内容来看，商法的国际性规范与国内规范相互交错，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互交融，要严格区分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严格区分商事公法与商事私法已极为困难。因此，近代以来的商法学者在强调狭义商事法时无不十分关注商法内容的国际性和公法性。^①

我国没有形式意义上的商法，只有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1.1.2 商法的特征

1. 商法的营利性

营利乃是“商”的本质。商主体从事商事活动，其直接目的就在于营利。从这一角度而言，商法也可称为“营利法”。关于商法规则的灵活性、迅捷性、合同形式、结算等方面的特殊规定，无不以体现商法的营利特性为出发点。

2. 商法的技术性

商行为的专业性，决定了商法中必然包含大量的技术性规范。商法的技术性既体现在其组织法中，也体现在其行为法中。例如，公司法中关于公司机关、公司股份、公司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定；票据法中关于票据的文义性、要式性、无因性、票据行为等规定，都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规范色彩。

3. 商法的公私法兼具性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被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从根本上说属于私法的范畴。商法中关于商代理、货物买卖、运输等的规定，无疑都属私法性质。但与此同时，商法中也包含大量的公法条款，即国家通过立法形式而干预商事交易活动的规范，如关于商主体设立、登记等规定。

4. 商法的国际性

商事活动本身并不限于一国国境以内。在商法发展的早期阶段，即具有国际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跨国商事交易习惯和惯例。西方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之后，贸易在各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国家开始重视对贸易的管制，便纷纷制定本国商法。于是，商法的国际性开始丧失。20世纪以来，随着贸易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商法国际化的呼声日益高涨。国际商事立法得到加强，关于商法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不断涌现。此外，各国不断修改本国商法规则，使其与国际商事法律、惯例之间更为协调。商法的国际性已成为现代商法的重要特征之一。

^① 赵万一. 商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9.

1.2 商法的历史发展

商法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以下阶段：古罗马商法、中世纪商法、近代商法、现代商法阶段。

1.2.1 古罗马商法

如果从实质意义上来理解商法，那么商法并非起源于欧洲中世纪。事实上，古代文明社会就已经有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古罗马时代虽然没有完整的商法典，但罗马法中对应商法的规定却散见于其各种法律文献中，其中有实践中形成的商事惯例和裁判官的告示，也有法学家的解答和皇帝的敕令。罗马帝国后期发展起来的万民法，内容涉及商法规范的比较多。^①“正是这种万民法支配着罗马帝国范围内绝大多数类型的商业交易，尤其是那些涉及远距离货物运输的商业交易。”^②古罗马商法内容丰富，对中世纪商法及近代商法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2.2 中世纪商法

中世纪的欧洲处于封建专制统治之下，主要表现为自给自足的手工业经济，同时也是处于农业社会。11世纪后期，以农为本的欧洲进入了发展时期。伴随着十字军东征的胜利，欧洲大量的剩余商品涌向东方市场。东西方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地中海海上贸易的发展和地中海沿岸一些新兴城市的商业贸易的繁荣。

由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仍很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商人的社会地位极低。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商人们纷纷团结在一起，结成互相保护的团体。于是，调整商人内部经济关系的自律组织——商人行会便应运而生。各种各样的商人行会均为自己制定了大量的法令、规章，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这些内部管理规章和交易习惯不仅在行会内部发挥其道德约束力和组织约束力，而且得到了城市当局的明示或默示的认可，从而在整个城市范围内获得“准”法律的效力。

此外，随着贸易的发展和纠纷的不断增加，传统的司法体制不能满足商人们的需求。通过商人行会的联合和不懈斗争，商人阶层最终向封建主和教会争取到了对商人间贸易纠纷和争议进行处理的独立管辖权，商事法院就是以这一管辖权为基础才得以普遍

^① 何勤华，魏琼. 西方商法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40-141.

^② 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贺卫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413.

建立的。^①中世纪商事法院即“商人法庭”的出现为迅速解决贸易纠纷、促进商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更为关键的是，商人法庭为商人法规则提供了可贵的实践场所，从而使得商人法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并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通过商人法庭实践活动积累而汇编成的商事判例汇编，即成为中世纪商人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中世纪商法典的编纂活动也十分活跃，如制定了《阿玛斐法典》、《巴塞罗那法典》、《奥列隆法典》、《维斯比海商法典》、《汉萨海上规则》等。中世纪商法中的许多制度直接为近现代商法所吸收和借鉴。

1.2.3 近代商法

近代商法一般是指中世纪后至两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商法，它是在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民族化、国家化为特色。

进入16世纪后，孕育已久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开始萌芽，并显示出了蓬勃的生机。与此相比，欧洲一些国家的封建割据势力日渐衰落，这促使统一的民族国家逐步形成。新生资产阶级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必然需要制定体现本阶级意志的法典。在欧洲各国编纂法典后，商法开始处于主权国家的管辖之下，演变为国内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近代商法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分。

大陆法系商法采用成文法形式，其商法脱胎于中世纪习惯法，经国家权力而将商事规范上升为法典形式。近代最早的商法典是1807年诞生的《法国商法典》，它是法国革命的产物。该法以商行为观念为其立法基础，开创了大陆法民商分立体例。继法国之后，几乎所有欧洲大陆国家均采取了形式商法的体例。1897年颁布、1900年生效的《德国商法典》在适当吸收《法国商法典》商行为法观念的基础上，建立了以商主体为本位的新商人法立法主义。《德国商法典》对大陆法系国家商法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影响。

英美法系商法的特点是商事习惯法、判例法与商事成文法并存，以判例法为主，以成文法和习惯法为辅。与大陆法系商法的主要渊源不同，英美法系商法的主要渊源是审判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判例法。法官在商法的创制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此外，成文法也开始在英美法系国家日渐受到重视。自19世纪中叶，英国相继制定了一批商事成文法，如1882年《票据法》、1890年《合伙法》、1893年《货物买卖法》等。美国在19世纪之后，商事立法也开始盛行，各州享有独立的商事立法权。

1.2.4 现代商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商事活动日益频繁和复杂，商法亦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于是各国陆续修改其商法，以适应现实的需要。现代商法呈现出更加动态化的特点。

在商法发展的时代划分上，美国《统一商法典》往往被视作现代商法的标志。美国

^① 郑远民. 现代商人法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50.

《统一商法典》是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NCCUSL）和美国法学会（ALI）联合组织制定的一部示范法，1952年对外正式公布。美国《统一商法典》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典有所不同，后者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并通过的法律，而前者却不是，它只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美国各州自由采用的一种法律样本，因此其法律效力完全取决于各州的立法机关是否予以采纳。目前，美国《统一商法典》已为美国50个州所采纳，对世界各国的民商事立法及国际商事公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德、日等国通过频繁修改或补充，使其商法具有了很强的社会适应性。商法的革新，既有在商法典内进行的，也有在商法典外通过补充单行法来完成的，大量的则是以商事单行法的形式予以补充、完善。商法的不断更新，并非仅仅是因商法制度缺陷所致，更主要的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可以说，商事关系的不断发展，正是商法变迁、发展和完善的推动力量。

此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商法相互渗透。虽然两大法系有着不同的传统，但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出一体化趋势，商事活动常常跨越一国国界。国际商事活动要求商法的统一化和国际化。正如学者指出的那样：“趋向世界统一的现代商法是一个得到各主权国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新的商人习惯法，它将冲破国界而具有普遍性，且已展示在我们的面前。”^①

1.3 商法的基本原则

无论是形式意义上的商法还是实质意义上的商法，都存在着统辖具体规范的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从商法的功能中提炼出来，成为理解商法制度的基础。

1.3.1 保护交易安全原则

所谓交易安全，乃是主体移转与履行财产义务之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与确定性。^② 交易安全的实质在于对交易过程中善意且无过失的当事人进行保护，以维持交易主体对交易规则的信心。商法上对于交易安全的维护，主要通过对商事交易条件采取强制主义、公示主义、外观主义及严格责任主义来实现。

1. 强制主义

强制主义，又称“干预主义”、“要式主义”，它是指国家通过公法手段对于商事关系施以强行法规则，是商法公法化的体现和结果。例如，为了保护交易安全，法律对于重要的商事合同通常要求书面形式；对于某些商事行为，如公司设立行为、票据行为等，法律也设置了严格的强行性规范。

^① 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 赵秀文,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178-179.

^② 孙鹏. 交易安全及其民商法保护论略. 法律科学, 1995 (5).